

執表 4

### 受聘證明書

\_\_\_\_\_技師自 年 月 日起依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(第 2 款/第 3 款)執業方式，受聘於  
\_\_\_\_\_公司執行\_\_\_\_\_科技師業務。

此致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技師姓名： (簽章)

技師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執業機構名稱： (公司章)

董事長或代表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. 若申請執照之技師為該執業機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，則免附本證明書。
2.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起 3 個月內有效。